

证券代码：833802

证券简称：希尔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关于本次会议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02	希尔化工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洪鹏、王蔚鸣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 2024 年的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将 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报表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。公司财务部门撰写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。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8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郑德明

联系电话：0570-4061077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